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更好地按照公路规范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洪格尔高勒镇巴彦呼格吉勒嘎查、巴彦布日都嘎查难行路段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洪格尔高勒镇巴彦呼格吉勒嘎查、巴彦布日都嘎查；

三、工程内容：洪格尔高勒镇呼格吉勒嘎查，路段改造长度5km；巴彦布日都嘎查，路段改造长度5.436km；

四、施工合同价：1972500.00元(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 五、合同依据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施工规范路面规定执行。
- 2、根据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提出的有关要求施工。

## 六、承包方式和义务

- 1、本工程按图纸设计施工，采取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
- 2、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并提供设计图纸，乙方应派出公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管理，并按照规定施工，使工程达到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3、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出人员协调好征地、料场等影响施工、交通、民事纠纷事宜。协助乙方办理用水用电手续，费用乙方自付。提供施工所需取料场及储料场、保证乙方免费取料。

## 七、施工期

1、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全部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在施工中因土地征用、民事纠纷、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延误工期，延误一天则顺延一天并给予乙方停工补偿，但必须有甲方或鉴证方的签证。

## 八、工程技术、质量技术

本工程为砂石路工程，其技术力量除设计图纸有明确要求外，均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因自然灾害所影响的路面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 九、安全、环境保护、交通维护

1、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避免用地范围外的任何损失和环境危害。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供电、邮电、通讯等各方面的公共设施的保护。

4、甲方应维护好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畅通，如确需封闭交通，应经双方和县交通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 十、施工管理及技术管理

1、建设单位依照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的各项要求和质量标准检查，合格后进行计量和验收。

2、建设单位依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规范为依据的各项要求和标准派监理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监督。

## 十一、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工程按进度计量，乙方应按施工要求做好项目所需试验资料和完成工程数量申请上报，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砂石路要求评定标准初验合格后才能签证计量支付金额。

2、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施工量计算，实做实收。

3、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施工阶段进行到5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竣工验收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工程审计后支付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质保一年到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工。

4、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价格以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担保单位认可后达成一致，自愿签订，双方应遵循。

以上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壹份。

签字盖章页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人民政府                                                                          | 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522011670907C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5MA9F05AK8T         |
| 地址: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龙山街道建筑业<br>服务 中心403室 |
| 开户银行: 内蒙古阿巴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格尔高勒支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翰林<br>国际支行       |
| 账号:<br>5802601220000000001083                                                            | 账号:<br>411168999011001553982       |